证券代码: 874177

证券简称: 鲁新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山东鲁新设计工
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
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
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本章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 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 由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按原账 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 有限公司。

公司的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公司在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30376872345XR。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舜风路 1006 号 301。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00万元,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必须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

第五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 有限公司。

第六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 表人。

第七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 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 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 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 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 由山东鲁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按原账 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 有限公司。

公司的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公司在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30376872345XR。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 试验区济南片区舜风路 1006 号 301。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00万元,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必须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第五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 有限公司。

第六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 的董事或者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

東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 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

第九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秘书。

第十条 公司为中国法人,受中国 法律管辖和保护。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中国 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遵守社会公 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 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通过 规范化、专业化经营,实现社会责任, 谋求公司利益最大化。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 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 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 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七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 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 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 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 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

第九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秘书。

第十条 公司为中国法人, 受中国 法律管辖和保护。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中国 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遵守社会公 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 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电气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 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 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第十四条 公司的全部股份在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 记存管。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4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400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 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第十七条 公司成立时,向全体发起人发行普通股 4400 万股,各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分别为: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通过 规范化、专业化经营,实现社会责任, 谋求公司利益最大化。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 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 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 务: 工业设计服务: 工业工程设计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工 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规划设计管 理;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电气 设备销售: 制冷、空调设备销售: 机械 设备销售: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对外承 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 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 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 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第十四条 公司的全部股份在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 记存管。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4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400 序号发起人证照号码出资方式认 股股份数(万股)持股比例(%)出资 时间

1孙永茂51*******7X净资产折股 1958. 5244. 51182022 年 10 月 31 日

2张振敏37******51净资产折股

481.0410.93272022年10月31日

3刘晓光21******77净资产折股 477.0810.84272022年10月31日

4高法涛51******16净资产折股

280.006.36362022年10月31日

5毛曼蓉41*******46净资产折股

238.005.40912022年10月31日

6李京光37******10净资产折股

130.682.97002022年10月31日

7黄高飞37******38净资产折股

160.003.63642022年10月31日

8申世超62******79净资产折股

142.683.24272022年10月31日

9济南鲁新齐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91********5P净资产折股200.004.54552022年10月31日

12孙爱清37*******28净资产折 股60.001.36362022年10月31日 万股, 无其他种类股份。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 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第十七条 公司成立时,向全体发起人发行普通股 4400 万股,各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分别为:

序号发起人证照号码出资方式认 股股份数(万股)持股比例(%)出资 时间

1孙永茂51*******7X净资产折股 1958. 5244. 51182022 年 10 月 31 日

2张振敏37******51净资产折股

481.0410.93272022年10月31日

3刘晓光21******77净资产折股

477.0810.84272022年10月31日

4高法涛51******16净资产折股

280.006.36362022年10月31日

5毛曼蓉41******46净资产折股

238.005.40912022年10月31日

6李京光37*******10净资产折股

130.682.97002022年10月31日

7黄高飞37*******38净资产折股

13李印秋37*******24净资产折 股12.000.27272022年10月31日

第十八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 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 合并;

160.003.63642022年10月31日

8申世超62*******79净资产折股 142.683.24272022年10月31日

9济南鲁新齐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91********5P净资产折股200.004.54552022年10月31日

12孙爱清37******28净资产折 股60.001.36362022年10月31日

13李印秋37******24净 资 产 折 股12.000.27272022 年 10 月 31 日

第十八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

- (三)将股份用于推行员工持股计 划或者实施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 权益所必需:
- (七)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 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 合并; 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及 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公司可以通过竞 价交易或做市转让方式购回本公司股 份。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 十一条第一款(一)项至第(三)项的 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 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须经 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 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 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 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 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 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 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须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 定收购公司股份的,不得超过公司已发 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 内转让给职工;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 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发 行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 应当在一年內消除该情形,在消除前,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其持有的股份 行使表决权。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份采取公开方式转让的,应 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进行,同时 在股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公 司股份采取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的,股 东应当自股份协议转让后及时告知公 司,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 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 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 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 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 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 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 (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 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 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 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发行的股份。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 法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 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 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 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 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 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 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 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应当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 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 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 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 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 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 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应当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 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 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 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 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 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 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 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

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 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 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 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 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 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 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 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 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 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 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直至公 告日日终:
- (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 告前十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 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 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 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 易日内;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 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 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 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 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 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15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 自原 预约公告目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 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 告前5日内:
-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 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 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 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证建 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 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 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 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

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证建 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 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 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 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 承担同种义务。

股东名册由董事会秘书保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 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 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 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 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 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 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 权利。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对公司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超越法律、行政法规、部

承担同种义务。

股东名册由董事会秘书保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 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 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 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 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 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 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 权利。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 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 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对公司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超越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权限的行为提 出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 程的规定增购、受赠股份或转让、赠与、 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 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 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

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权限的行为提出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增购、受赠股份或转让、赠与、 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 收购其股份;
- (八)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资本市场运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配股等)等重大事宜;
-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行使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知情权,应当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提出行使上述权利的请求,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请求之日起五日内予以提供帮助,无法提供的,应给予合理的解释。

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优势地位剥夺公司中小股东参与本条第一款

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八)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资本市场运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配股等)等重大事宜;
-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行使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知情权,应当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提出行使上述权利的请求,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请求之日起五日内予以提供帮助,无法提供的,应给予合理的解释。

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优势地 位剥夺公司中小股东参与本条第一款 第(八)项事宜的权利,或者变相排挤、 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 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 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 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 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

第(八)项事宜的权利,或者变相排挤、 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 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 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 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 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 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 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 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 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 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 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 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 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 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 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 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 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 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 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 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 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 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 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 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 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 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连续一百八十日以 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 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

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 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应当根据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规定与公司进行交易,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三十六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 股份进行质押、冻结、托管、设定信托 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自该事 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 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 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 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

如股东对上述情况不报告,给公司 利益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 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 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 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 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 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 程:

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 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 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 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 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 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 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 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 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 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 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 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除承担上述义务以外,公司的控股股东还负有如下义务:

- (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 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或公司中小 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 (二)在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拟从事的关联交易时,控股股东应当依法回避表决。
- (三)控股股东应严格禁止与公司 之间的同业竞争,同时不得以任何方式 侵占公司的商业机会,严格禁止通过任 何渠道进行利益输出。
- (四)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故意侵占、挪用公司资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1)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 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2)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 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 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 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 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 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应当根据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规定与公司进行交易,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三十六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 股份进行质押、冻结、托管、设定信托 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自该事 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 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 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 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

- (3)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 (4) 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 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5)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董事会建立对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股东侵占公司资金和资产应立即对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清偿的,董事会通过诉讼程序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金和资产。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干预挂牌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

息披露义务。

如股东对上述情况不报告,给公司 利益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 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 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 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 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 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 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 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 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发生收购行为时,公司股东、 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严格按照相关 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挂牌 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和其他重大 事项,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 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挂牌公司向其 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 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企业不得从事或新增与公司构 成同业竞争关系的行为。
- (八)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和其他重大事项,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 当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 得要求或者协助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九)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公司应当做好证券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公司由股东组成股 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收购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要求或者协助公司隐瞒重要信息。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公司应当做好证券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除承担上述义务以外,公司的控股 股东还负有如下义务:

- (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 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或公司中小 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 (二)在股东会审议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拟从事的关联交易时,控股股东应当依法回避表决。
- (三)控股股东应严格禁止与公司 之间的同业竞争,同时不得以任何方式 侵占公司的商业机会,严格禁止通过任 何渠道进行利益输出。
- (四)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故意侵占、挪用公司资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1)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

依照公司法及本章程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作出决议;
- (八)对公司公开发行股份或发行 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 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 的交易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 的担保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 的财务自主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

- 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2)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 (3)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 (4) 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 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5)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议股东会予以罢免。

-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 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 公司章程干预挂牌公司的正常决策程 序,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 益,不得对股东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 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 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 过股东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 员。
 -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 持股计划:

(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十八)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 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及上 述股东大会的职权通过授权的形式由 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本章 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相关职权, 在对董 事会进行授权时在"保证公司、股东和 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将授权事 项内容予以明确具体。股东大会根据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按照谨慎授 权原则, 授予董事会公司进行对外投 资、收购出售资产、担保(抵押、质押 或保证等)等事项的资产运作权限,但 有关法律、法规中特别规定的事项除 外。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 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 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挂牌公司向其 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 息,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企业不得从事或新增与公司构 成同业竞争关系的行为。

(八)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 购人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公司控制权变更、 权益变动和其他重大事项, 并保证披露 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 当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 得要求或者协助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九)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保 密义务,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 息谋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 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公司应当做好 证券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 份等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管理工作。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公司由股东组成股 东会。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 公司法及本章程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 │ 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 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五)对公司增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本作出决议; 万元的。 (六)对发行公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 议 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 事项; 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 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 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 为。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 定的其他事项。 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 股东会可以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 议
- (八)修改本章程;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作出决议:
-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交易 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财 务资助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关 联交易事项;
-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 持股计划:
-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

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本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 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 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 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 成交金额。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的同 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 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第四十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 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 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 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 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 础,适用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 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 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 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 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 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 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 规定。 托绍

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 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 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 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外,股东会不得将 其法定职权及上述股东会的职权通过 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 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 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 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 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 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第三十九条第一 款的规定。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 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的 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 超过1年。

前款规定的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 《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 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 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 东合法权益的以外, 免于按照第三十九 条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一条 公司提供担保符合 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 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 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十) 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 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 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 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 为。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 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 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 股东会审议程序。

本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 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 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 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 成交金额。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的同 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 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第四十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 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 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 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 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 础,适用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 (五)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 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

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 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担保。

除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担保事项,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 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 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 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 项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 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 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 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 之十:
- (三)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 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

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 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 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 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 规定。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第三十九条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一条 公司提供担保符合 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 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 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 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 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他情形。

前款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 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 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 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 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公司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 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第四十二条和四 十三条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 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 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 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三十九条第一 款的规定。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 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 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三 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三千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 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担保。

除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担保事项,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 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 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 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 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 项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 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 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 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 之十;
- (三)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 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情形。

前款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 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 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 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 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 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 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 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 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 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 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公司应当根据本章程中规定关联 交易的回避表决要求,规范履行审议程 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 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 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 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 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股东大会 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 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 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公司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第四十二条和四十三条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三千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 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 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 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 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 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 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 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 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

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七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 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 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 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四十五条或者第 一百三十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或者 董事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 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 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四十五条或者第一百三十条: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 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 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 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 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 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 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 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公司应当根据本章程中规定关联 交易的回避表决要求,规范履行审议程 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 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 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 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 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 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股东会在审 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 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 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七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 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对本 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 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四十 四条或者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提交股 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 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 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 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 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 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 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 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 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 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 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 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 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 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 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 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 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

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 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 则,分别适用第四十四条或者第一百三 十条:

-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 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 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 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 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 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 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 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 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 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 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 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 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 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 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 | 者拍卖, 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

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 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 不定期召开。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或者少于本章 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 助无相应担保的; 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八)公司按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 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 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计算。

第五十二条 公司如不能按照前 述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召开股 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 商,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 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 参加的地点。股东大会给予每个提案合 理的讨论时间。 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 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十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 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 开。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 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定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 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 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其他方式为股 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如提供 网络投票方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 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 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的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 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 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 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切实履 行职责,在本章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 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全 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 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 应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 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 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 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计算。

第五十二条 公司如不能按照前 述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召开股 东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 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 公告说明原因。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 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 加的地点。股东会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 讨论时间。

股东会应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 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其他方式为股东 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公司股东人数超 过 200 人后,股东会审议本章程规定的 单独计票事项的, 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 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 视为出席。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 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时 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 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个工作日 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 原提案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 反馈的,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 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 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 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 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 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 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收到提议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 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 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 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股东会由董 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 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副董事长 (如有)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 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 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 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 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 持。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及时发出召开股 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 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 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 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召集股 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机关提交证 明材料。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 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 会。

第五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 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信息披 露事务负责人应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 记目的股东名称。

第六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 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 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 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 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 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作 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 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及时发出召开 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 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 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 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 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当在收到提议后及时发出召开股东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 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者送达召 集人。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 人。提案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一条要求 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 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 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三条 会议召集人应当于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临时 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向全体股 东发出会议通知。公司应当在全国股转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向 全体股东发出会议通知。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 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 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 会。

第五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 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信息披露 事务负责人应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 日的股东名称。

第六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 承担。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 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 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 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 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本章程第六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 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 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 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号码:
- (五)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 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 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 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 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内容 中应包括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 权登记日。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与会议 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交易 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 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十一条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 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 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不得提 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 章程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 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三条 会议召集人应当于 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临时股 东会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向全体股东发 出会议通知。公司应当在全国股转公司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向全体 股东发出会议通知。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会议召集人、会议的方式;
- (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 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 必是公司的股东;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 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 交易所惩戒;
-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 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 提案提出。

第六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 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 取消。一旦出现股东大会延期或取消的 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二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 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 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 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 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查处。

第六十八条 登记在股东名册的 所有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 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通知内容中 应包括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 记日。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 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 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 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 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 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 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 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 交易所惩戒;
-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 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依 法委托他人投票的,公司不得拒绝。

第六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 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 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 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 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 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 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 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 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 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 书。

第七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 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 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委托人的姓名或名称、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量;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 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 指示:

提案提出。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 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 议,可以实行累计投票制。

第六十六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 需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 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交易日公告并详 细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可以设置会场,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外,还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需进行股东身份验证,留存会议过程及表决过程和监票过程。会议时间、召开方式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八条 登记在股东名册的 所有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

-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 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 如果有表决权 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 限;
-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 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 章。

第七十一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 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 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 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 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 公证。投票代理委托书和经公证的授权 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均需备置于公司 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 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 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 人员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 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 应载明会议人员姓名 (或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 | 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 (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 的律师应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 东会,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 决。股东依法委托他人投票的,公司不 得拒绝。

第六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 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 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 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 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 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 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 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 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 书。

第七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 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 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委托人的姓 名或名称、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 份数量: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 亦;
-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 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 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但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到会的除外。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 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 务时,由副董事长(如设置)主持;副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 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如设置)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 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 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 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 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 章。

限:

第七十一条 代理人应当向公司 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 行使表决权。委托书应该明确代理人代 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应当注明如果 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 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二条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 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 构决议授权的人员作为代表出席公司 的股东会。

第七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 应载明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 的律师应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 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 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 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

第七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 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 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 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 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 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 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 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

第七十九条 股东可以在股东大 会上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 质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 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 释和说明。

第八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 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 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 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 准。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 会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 列席会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 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时,由副董事长(如有)履行职务,副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 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 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 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 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 东会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 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 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 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 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 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 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 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 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 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 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 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 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 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 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 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 的会议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 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 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 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 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 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 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 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第七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 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 向股东会做出报告。

第七十九条 股东可以在股东会 上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质 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 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 和说明。

第八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 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 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 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 准。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 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 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 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对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作出决议;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 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 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六)律师(如有)、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 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 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 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会 议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 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 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 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 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 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 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 东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 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 以普通决议通过:

- (四)股权激励计划: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百分之三十的:
 - (六)公司发行证券;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 | 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 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 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 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 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 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 | 清算; 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 | 终止挂牌; 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 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 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 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 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 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 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 对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作出决议;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 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 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 票;
 -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 | 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

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 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 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 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 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八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 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 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 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 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 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 表决情况。

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 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无 需回避。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分为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 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 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 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除了日常性 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对于公司单方受益的关联交易,可以豁免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经董事长批

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 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 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 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 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 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 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 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 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 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 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八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 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 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 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的公 准后执行。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按照 以下程序办理:

(一)股东大会需审议有关关联交 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在股东大会 召开前向会议召集人声明关联关系并 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 并回避的,其他股东有权向召集人申请 该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并说明理由。 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 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召集人不能确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 是否回避或有关股东对被申请的股东 是否回避有异议时,由与会股东 1/2 以 上表决权决定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 同避。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 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 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 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 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 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 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 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 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 作出解释和说明。

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 况。

参与股东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交 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无需 回避。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 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 或义务的事项,分为日常性关联交易和 偶发性关联交易。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 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 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 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除了日常性 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以 下程序办理:

(一)股东会需审议有关关联交易 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在股东会召开 前向会议召集人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 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 避的,其他股东有权向召集人申请该有 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并说明理由。召集 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 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召集 人不能确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 回避或有关股东对被申请的股东是否 (三)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 | 回避有异议时,由与会股东 1/2 以上表 进行表决时,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 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

(四)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在关联股东不参与股票表决时,应由出席此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交易方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方能形成决议。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2/3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 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涉及 该关联事项的决议归于无效。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 关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 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 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 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 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 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 利。

第九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

决权决定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 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 股东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 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 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 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 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 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会作 出解释和说明。

(三)在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 行表决时,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 联股东按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

(四)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在关联股东不参与股票表决时,应由出席此次股东会的非关联交易方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方能形成决议。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 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 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九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

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提案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 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董事候选 人。
- (二)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 候选人应以董事会决议作出;监事会向 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以监事会 决议作出并向董事会提交董事候选人 的名单;提名股东可直接向董事会提交 董事候选人的名单。

监事候选人提案方式和程序为:

- (一)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
- (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监事 候选人应以监事会决议作出,并向股东 大会提交监事候选人的名单;提名股东 可直接向股东大会提交监事候选人的 名单。
- (三)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 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和监事候选人提名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方可进行表决。

第九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存 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 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 殊情况外, 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 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提案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
- (二)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以董事会决议作出;提名股东可直接向董事会提交董事候选人的名单。

监事候选人提案方式和程序为:

- (一)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
- (二)监事会向股东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应以监事会决议作出,并向股东会提交监事候选人的名单;提名股东可直接向股东会提交监事候选人的名单。
- (三)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 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和监事候选人提名人数达到 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方可进行表 决。

第九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存 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 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 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 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 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 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 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候选 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董事、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 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 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 相关资格证明。

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 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 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 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 撤销。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 监事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 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

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 关风险:

-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 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 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 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 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候选人 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董事、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 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 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 相关资格证明。

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 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 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 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 撤销。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选举董事、监 事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股 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 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 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 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办法如下:

- (一)股东在选举董事投票时,可 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 乘以待选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 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董事候选人。
- (二)股东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 股份数额乘以待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人 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 或几个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三)候选人得票领先且得票超过 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二分之一 的当选。

第九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 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 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 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 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 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 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 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 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 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 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九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 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 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 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 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 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 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 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 监票。

第一百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 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 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如果公 司聘请律师对股东会进行见证,律师应 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 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 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 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 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 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 票、监票。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 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 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 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如 果公司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律师应共同参与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 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 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 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 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 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 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 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 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 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零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 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

共同参与计票、监票。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 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 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并根据表决 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 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 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 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 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 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 保密义务。

第一百零一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 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 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 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 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 为"弃权"。

第一百零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 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 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 如果会议主持 人未进行点票,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 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 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 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

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 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 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 为"弃权"。

第一百零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 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 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 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 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 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 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 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 限责任公司的要求进行公告,公告中应 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 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 详细内容。

第一百零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 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 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 别提示。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 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如属换届选 举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上届董事、监 事任期届满的次日就任,如公司董事、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新任董事、 责任公司的要求进行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零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 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 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 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如属换届选举 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上届董事、监事 任期届满的次日就任,如公司董事、监 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新任董事、监 事在股东会结束后立即就任;如属增补 董事、监事选举的,新任董事、监事在 股东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 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 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 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 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监事在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如属 增补董事、监事选举的,新任董事、监 事在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 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 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 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 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 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或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 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或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 尚未届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 尚未届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 他情形。

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 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违反本条规 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 尚未届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 尚未届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 他情形。

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 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违反本条规 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 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 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 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 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 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 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 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 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

-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 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 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 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 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 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 经股东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 行交易;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 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 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 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 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 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 |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 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不得利 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 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 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 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 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 财务报告: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一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 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 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 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 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 列勤勉义务:
- (一) 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 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 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 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 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
- (四)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 状况:
- (五) 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列勤勉义务:

- (一) 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 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 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 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 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 财务报告:
- (四)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 状况;
- (五) 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 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六) 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 职权;
-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亲自 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 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 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 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 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 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 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准确、完整:

- (六)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 职权:
-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亲自 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 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 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 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 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 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 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 上接受超过一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 会议。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 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 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 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在审议定 期报告时,应当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 文, 重点关注定期报告内容是否真实、 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 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 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释是否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丨合理,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是否全面分

上接受超过一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 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 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 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在审议定 期报告时,应当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 文,重点关注定期报告内容是否真实、 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 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 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释是否 合理,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是否全面分 析了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并且充分披露了可能影响公司未来财 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重大事项和不确 定性因素等。

董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董事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应当充分 考虑所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 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审慎履行职责并 对所审议事项表示明确的个人意见。对 所议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 要求董事会提供决策所需的进一步信 析了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并且充分披露了可能影响公司未来财 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重大事项和不确 定性因素等。

董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董事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应当充分 考虑所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 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审慎履行职责并 对所审议事项表示明确的个人意见。对 所议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 要求董事会提供决策所需的进一步信 息。

董事应当充分关注董事会审议事 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等 相关事宜。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 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 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董事不得通过 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公司应当在2个 月内完成相关董事候选,辞任报告自补 选出新的董事之日起生效。辞任报告生 效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息。

董事应当充分关注董事会审议事 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等 相关事宜。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公司应当在2个 月内完成相关董事候选,辞职报告自补 选出新的董事之日起生效。辞职报告生 效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 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现任董事 发生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 届满的情形,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 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 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 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 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 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 12 个月内仍然 有效。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未经本章程规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任自辞 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现任董事 发生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 届满的情形,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 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辞任生效 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 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 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 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 12 个月内仍然 有效。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未经本章程规 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 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 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 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 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 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 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 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 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应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应当向全国 股转公司报备任职、职业经历和持有公 司股票的情况。

董事发生变化,公司应当自相关决 议通过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将最新资料 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 公司股份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时签署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及承诺书》。

新任董事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其任命后2个交易日内,签署上述承诺书

董事应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应当向全国 股转公司报备任职、职业经历和持有公 司股票的情况。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 公司股份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时签署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及承诺书》。

新任董事应当在股东会通过其任 命后2个交易日内,签署上述承诺书并 报备。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 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董 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司遵守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 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应当保障董事会依照法律法 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职 权,为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 件。

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

并报备。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 对股东大会负责,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 议。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 司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 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 | 列职权: 益。

公司应当保障董事会依照法律法 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职 权,为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 (三)根据本章程规定的权限决定 件。

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 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 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 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由7名董 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 副董事长,均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 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 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 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根据本章程规定的权限决定 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 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 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由7名董 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 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 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 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 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审议达到下列标准的交易 (除提供担保外),但尚未达到股东会 审议标准: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 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 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 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 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 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 构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 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

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

未达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 的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 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 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 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 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 构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 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 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 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 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 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 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做出说 明。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 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 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 决策。

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 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 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 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关联交易、借贷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 查和决策程序,并制定相关制度;重大 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 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八条 除提供担保外, 公司发生的单笔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且 未达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的交 易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章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 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 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做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 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 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 策。

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 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 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 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关联交易、借贷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 查和决策程序,并制定相关制度:重大 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 进行评审,根据本章程规定由董事会审 议、或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未达第一百二 十四条第(八)款规定的交易事项董事 会授权董事长审批。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除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之外的担 保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 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 未达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事项 | 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除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之外的担 保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 | 列职权: 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 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长应当积 极推动公司制订、完善和执行各项内部 制度。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 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和召集、 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 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 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 公司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 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 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 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长应当积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 极推动公司制订、完善和执行各项内部 制度。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

- (一) 主持股东会会议和召集、主 |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 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 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 公司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 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 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六)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 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长不得从 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 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 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 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 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 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二)(十三)(十四)项职权;

(八)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决定公司除提供担保外的单笔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交易事项;

(九)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 其他职权。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 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其他职权,该授 权需经由全体董事 1/2 以上同意,并以 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 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除非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有明 确期限或董事会再次授权,该授权至董 事长任期届满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 时应自动终止。董事长应及时将执行授 权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 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 董事或者其他个人行使。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长不得从 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 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 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 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 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

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长应当保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知情权,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董事长在接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如有)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包 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 至少召开两次,包括审议公司定期报告 的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可以现场会议、 网络会议或电话会议以及其他合法方 式召开会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 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 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 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定期会议应于 会议召开日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 召开3日前以信函、传真、电话和电子 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 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长应当保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知情权,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董事长在接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 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包括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的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可以现场会议、网络会议或电话会议以及其他合法方式召开会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 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 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 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定期会议应于 会议召开日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 召开5日前以信函、传真、电话和电子 邮件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议题事 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议题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资料。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非由董事长召集的会议,会 议通知中应说明未由董事长召集的情 况以及召集董事会的依据。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 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 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 决分为同意、弃权、反对三种。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 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 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 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 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 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 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 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资料。情况 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 式发出会议通知, 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 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 知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 非由董事长召集的会议,会 议通知中应说明未由董事长召集的情 况以及召集董事会的依据。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 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 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1/2以上通 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表决分为同意、弃权、反对三种。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 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 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 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 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 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 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 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半数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表 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或举手表 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 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子 通信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 签字。

董事会决议可经董事会成员以传 真方式签署。以传真方式签署的董事会 决议必须由构成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 数的董事签署。此等书面决议与依照本 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和举行的董事会 会议上实际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构成法定人数所需的最后一名董事签 署表决的日期视为董事会批准该决议 的日期。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应确认所 有董事收到传真: 所有董事必须于确认 其收到传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反馈 意见, 否则视为弃权。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 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 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 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 答名或者盖章。

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 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 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表 | 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 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或举手表 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 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 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决议可经董事会成员以传 真方式签署。以传真方式签署的董事会 决议必须由构成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 数的董事签署。此等书面决议与依照本 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和举行的董事会 会议上实际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构成法定人数所需的最后一名董事签 署表决的日期视为董事会批准该决议 的日期。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应确认所 有董事收到传真;所有董事必须于确认 其收到传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反馈 意见,否则视为弃权。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 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 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 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 签名或者盖章。

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 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 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 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 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 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 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 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 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 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 会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 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 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出席会议 的董事有权要求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 作出说明记载。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 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 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 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保存期为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 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 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 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 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 会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 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 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出席会议 的董事有权要求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 作出说明记载。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 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 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 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保存期为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 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如有);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 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 权的票数);
-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 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 通过各种方式加强与股东及潜在投资 者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 认同,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实现公司和 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 聘,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 产生和罢免。

公司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或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 生和罢免。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 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第一百 零七条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董事、监事 候选人应当披露的具体情形的规定,同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 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 权的票数);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 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 通过各种方式加强与股东及潜在投资 者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 认同,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实现公司和 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 聘,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 产生和罢免。

公司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或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 生和罢免。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 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第一百 零七条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董事、监事 候选人应当披露的具体情形的规定,同 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 方案;

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 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 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 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高级管理人 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高 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 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 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关于董事的 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条关于勤勉义 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 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 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 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研 发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在 职权范围内代表公司处理业务,并向董 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 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方案;

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 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 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高级管理人 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高 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 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 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关于董事的 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条关于勤勉义 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 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 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 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研 发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在 职权范围内代表公司处理业务,并向董 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 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 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公 司人员;
- (八)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 奖励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 聘:
 - (九)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五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 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 职权。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制订总 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 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 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 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 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经董事会决 议,连聘可以连任。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 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 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公 司人员;

(八)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 奖励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 聘;

- (九)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
-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 职权。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制订总 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 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 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 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 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 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 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 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 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可以根据 实际情况设置副总经理, 协助总经理工 作,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 仟或解聘。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作 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会计师 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 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 上。

财务负责人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 定、完善和执行财务管理制度,重点关 注资金往来的规范性。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 秘书一名,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 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股东 资料管理以及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 宜。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 列席公司的股东会和董事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 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 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 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 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 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并 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信息披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可以根据 | 露事务管理制度, 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

实际情况设置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作 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会计师 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 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 上。

财务负责人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 定、完善和执行财务管理制度,重点关 注资金往来的规范性。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 秘书一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 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股 东资料管理以及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 事宜。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 当列席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作。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六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 辞任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 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 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辞任未完成工作移交 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董事会秘书的辞 任报告应当在其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 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任报告尚未 生效之前,拟辞任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 续履行职责。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高级管理人 员的辞任报告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 时生效。

第一百六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董事 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不得擅自变更、 拒绝或者消极执行相关决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 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

第一百六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 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 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 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董事会秘书的辞 职报告应当在其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 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 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 续履行职责。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高级管理人 员的辞职报告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 时生效。

第一百六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董事 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不得擅自变 更、拒绝或者消极执行相关决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 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 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 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 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应当向全 国股转公司报备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职业经历和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 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 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应当向全 国股转公司报备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职业经历和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公司应当自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 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时签署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 书》。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 通过其任命后2个交易日内签署上述承 诺并报备。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六十四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 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 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公 司应当自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2个交易 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 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时签署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声明及承诺 书》。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 通过其任命后2个交易日内签署上述承 诺并报备。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六十四条 本章程第一百 零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 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 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 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 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 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 司的财产。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 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 质询或者建议。

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 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 司的财产。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 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 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 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知情权, 为监事 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 不得干预、阻挠。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应当对公 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执 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监事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 对违 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 建议。

监事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 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 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行 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 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 任。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 | 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任导

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知情权,为监事 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 不得干预、阻挠。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监事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 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 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 的建议。

监事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 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 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 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 事职务。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现任监事发生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

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 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 事职务。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现任监事发生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辞任应当 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 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除发生职工代表监事辞任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 1/3 的情形,监事的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发生前款情形的,辞任报告应当在 下任监事填补因辞任产生的空缺后方 能生效。在监事的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 前,拟辞任的监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监事补 选。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 公司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 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 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监事执行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满的情形,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 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 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除发生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 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 1/3 的情形, 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 事会时生效。

发生前款情形的, 辞职报告应当在 下任监事填补因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 能生效。在监事的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 前,拟辞职的监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监事补 选。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 公司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 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 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若监事执行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应当向全 国股转公司报备监事的任职、职业经历 和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的监事发生变化,公司应当自 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将最 新资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应当向全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辞职应当 国股转公司报备监事的任职、职业经历 和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 公司的监事发生变化,公司应当自 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将最 新资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 公司监事应当遵守公司在全国股 转公司挂牌时签署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 新任监事应当在股东会或者职工 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2个交易日内签 署上述承诺并报备。

>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 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 监事会的人员 和结构应当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 地履行职责, 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 知识或者工作经验, 具备有效的履职能 力。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 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 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

公司监事应当遵守公司在全国股 转公司挂牌时签署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新任监事应当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2个交易日内签署上述承诺并报备。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 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 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当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 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 具备有效的履职能力。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 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 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 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 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 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 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董事会或者向股东会报告并提出罢免的建议,公司可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 (四)当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以及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 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应当及时 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的 行为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八) 依照《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董事会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并提出罢免的建议,公司可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四)当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以及 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已经 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应当及 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的 行为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 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 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 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 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 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 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列席董事会会议: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职 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 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 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必要时,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 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提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过专人、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 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3日以书面 形式通过专人、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 他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 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 出会议通知。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 决或投票表决,每个监事有一票表决 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职 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 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 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必要时,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 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会每六个 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提 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过专人、传真、电 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监 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 应的决策材料。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 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二日以书面 形式通过专人、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 他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 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 出会议通知。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 决或投票表决,每个监事有一票表决 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 过。

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会应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召 开、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

讨。

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会应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召 开、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 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 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八十条 监事会会议议题 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 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 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 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包括会议召开的日期、地 点和召集人姓名、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 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姓名、会 议议程、监事发言要点、每一决议事项 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 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 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 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不 少于十年。

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 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 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 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八十条 监事会会议议题 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 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 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 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包括会议召开的日期、地 点和召集人姓名、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 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姓名、会 议议程、监事发言要点、每一决议事项 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 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 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 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不 少于十年。

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 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 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 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年度财 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 计。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 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 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 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 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 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 存。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 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 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 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年度财 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 结束之日起2个月编制半年度财务会计 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 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 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 存。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 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 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

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 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 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 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 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 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 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 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 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 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 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 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缴纳所得 税后的利润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按下 列顺序分配:

- (一) 提取法定公积金;
- (二)提取任意公积金;
- (三) 支付股东股利。

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 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 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 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 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缴纳所得 税后的利润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按下 列顺序分配:

- (一) 提取法定公积金;
- (二) 提取任意公积金:
- (三) 支付股东股利。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 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投资者的意见。

(二)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 政策为:

-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投资者的意见。
- (二)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 (三)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 (四)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 2、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 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 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 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 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 次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占公司经审计 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由董事会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 定,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

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 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 的资金。

(三)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 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 (1)公司在当年盈利、公司该年度的未分配利润为正(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 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 告;
-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公司经营及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可尽量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当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数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 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 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 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 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 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 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 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 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 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且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 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 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对 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 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 (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 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 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 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 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 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 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 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 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通过多种渠 道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日常沟通,以使中 小股东有充分机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 案及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宜上向公司 提出意见。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聘用具备 《证券法》规定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 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 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 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聘用的会 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 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 所。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保证向聘 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 计凭证、会计账薄、财务会计报告及其 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九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 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提前十 日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 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 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 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公告和信息披露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 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 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 股利 (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采 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 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 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 资金。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聘用具备 《证券法》规定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 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 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 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聘用的会 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 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 事务所。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保证向聘 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 计凭证、会计账薄、财务会计报告及其 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九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 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 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提前三 十日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 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信函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
- (四)以公告方式发出;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发出召开 股东会的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的,一 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 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或者以 预付邮资函件、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 送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 人送出的, 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 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 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方式送出的, 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 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的,以邮件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 通知以传真的方式送出的, 发送传真的 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 送出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 收到通知。

第二百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 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 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 | 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 会议及会议作 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公告和信息披露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信函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
- (四)以公告方式发出;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发出的通 知,以公告方式发出的,一经公告,视 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 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或者以预付邮 资函件、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股东 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 知,以专人或者以预付邮资函件、传真、 电子邮件方式发送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 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 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 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方式送出的, 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 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的,以邮件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 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与信息披露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 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第二百零二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应根据中国 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的相关规定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 报告。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

第二百零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 关规定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 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1名董事 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负责 人职责,并在3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负 责人人选。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代行人员之前, 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 通知以传真的方式送出的,发送传真的 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 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 期。

第二百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 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 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 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与信息披露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 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第二百零二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应根据中国 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的相关规定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 报告。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

第二百零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 公告。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 第

责。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 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 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 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 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 十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 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 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 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合并的,合并 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 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 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 公告。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

关规定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 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1名董事 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负责 人职责,并在3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负 责人人选。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代行人员之前, 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 责。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 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 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 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 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 十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 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 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 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合并的,合并 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 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 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 达成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 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 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 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 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 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 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 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 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 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 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 公告。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 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 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 达成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 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 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 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 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 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 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 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 以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 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一)项、第(二) 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 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 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 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 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 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 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 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 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

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 以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 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一)项、第(二) 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 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 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 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 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 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 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 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一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 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 十日内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 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 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 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请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 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 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 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 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 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 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 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 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 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 动。

第二百一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 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 十日内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 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 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 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请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 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 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

第二百一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 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 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 院。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 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 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 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二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 当忠于职守, 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不得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 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 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建立投资 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负责做好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 的意见建议, 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 作。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 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 | 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董事会秘书为公

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 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 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 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 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 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 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 院。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 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 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二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 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 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新产品或新技术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建立投资 绩、股利分配等;

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负责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加强 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与投 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公司与投资者沟 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 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会、公 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 咨询、媒体采访与报道、来访接待与现 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路演、电子邮件、 广告及宣传资料等。

公司与投资者发生纠纷,应友好协 商解决。若双方在三十日内无法协商一 致,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 构进行调解,或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或按投资者届时与公司 达成的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 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 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 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 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 会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负责做好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 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 作。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加强 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与投 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公司与投资者沟 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 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 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 话咨询、媒体采访与报道、来访接待与 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路演、电子邮 件、广告及宣传资料等。

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公司应当 在不晚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举办, 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 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 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 前景、存在的风险;
-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 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 其变化趋势;
 -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

公司及有关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 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露未 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百二十七条 若公司申请股 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 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 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 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 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 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 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 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 决方案。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制定《投资

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 及发展前景 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2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 这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 人员名单等。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 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 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 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投资者关

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规定公司投资 者关系管理有关事官。

第十二章 承诺事项管理

第二百二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以下简称承诺 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 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 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

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 项单独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

第二百三十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 括以下内容:

- (一) 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 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 履约时的责任;
-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 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 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 (四) 违约责任和声明;
-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

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 原则, 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 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 避免过度宣传 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

公司及有关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 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露未 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 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二百二十七条 若公司申请股 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 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 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 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 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 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 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 被强制终止挂牌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 决方案。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制定《投资 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规定公司投资 者关系管理有关事宜。

第十二章 承诺事项管理

第二百二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以下简称承诺 | 自身生产经营模式, 遵守产品安全法律

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 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 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 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百三十一条 因相关法律法 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 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 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 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百三十二条 除因相关法律 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 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 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 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当 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 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 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上述变更方案应当提交股东会审 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 变更方案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 到期的,视为未履行承诺。

第十三章 社会责任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积极 承担社会责任,维护公共利益,保障生 产及产品安全、维护员工与其他利益相 关者合法权益。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根据

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 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 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

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 项单独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 露平台的专区披露。

第二百三十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 括以下内容:

- (一) 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 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 履约时的责任;
-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 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 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 (四)违约责任和声明;
-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 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 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 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法规和行业标准,建立安全可靠的生产 环境和生产流程,切实承担生产及产品 安全保障责任。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积极 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将生态环保要求融 入发展战略和公司治理过程,并根据自 身生产经营特点和实际情况,承担环境 保护责任。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严格 遵守科学伦理规范,尊重科学精神,恪 守应有的价值观念、社会责任和行为规 范,弘扬科学技术的正面效应。

第十四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颁布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 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三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 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 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三十一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百三十二条 除因相关法律 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 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 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 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当 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 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 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上述变更方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 决。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 承诺到期的,视为未履行承诺。

第十三章 社会责任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积极 承担社会责任,维护公共利益,保障生 产及产品安全、维护员工与其他利益相 关者合法权益。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根据 自身生产经营模式,遵守产品安全法律 法规和行业标准,建立安全可靠的生产 环境和生产流程,切实承担生产及产品 安全保障责任。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积极 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将生态环保要求融

第二百四十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 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 以公告。

第十五章 争议解决

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 之间发生的纠纷,应当自行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公司住所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任何一方有权提交 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 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公司住所 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章 附则

第二百四十三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

入发展战略和公司治理过程,并根据自 身生产经营特点和实际情况,承担环境 保护责任。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严格 遵守科学伦理规范,尊重科学精神,恪 守应有的价值观念、社会责任和行为规 范,弘扬科学技术的正面效应。

第十四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修改颁布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 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 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 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 释。 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 第二百四十一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 董事会负责解释。 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四十分

第二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 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 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四十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 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 以公告。

第十五章 争议解决

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董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 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 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 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 为准。

第二百四十五条 除非条文中有特别指出,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超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经股东 会通过后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 释。

第二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 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 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经股东 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 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 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 之间发生的纠纷,应当自行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公司住所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任何一方有权提交 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 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公司住所 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六章 附则 第二百四十三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 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 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 联关系。

第二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 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 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 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 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 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 为准。

第二百四十六条 除非条文中有特别指出,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经股东 大会通过后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 释。

第二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 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 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 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五十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

三、备查文件

《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4 日